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拉·查希拉·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8](#) 号决议，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12 日和 13 日以及 11 月 10 日和 18 日第 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35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至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A/73/123/Add.1](#)、[A/74/144](#)、[A/75/151](#)、[A/76/203](#) 和 [A/77/186](#))。
5. 委员会在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在其第 [76/118](#)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根据第 [76/118](#) 号决议，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普遍管辖权应有的作用和目的”问题。

¹ [A/C.6/77/SR.1](#)、[A/C.6/77/SR.12](#)、[A/C.6/77/SR.13](#)、[A/C.6/77/SR.35](#) 和 [A/C.6/77/SR.36](#)。



6. 在 11 月 1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6/77/L.21](#) 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决议草案([A/C.6/77/L.21](#))。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21](#)(见第 9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2009年12月16日第64/117号、2010年12月6日第65/33号、2011年12月9日第66/103号、2012年12月14日第67/98号、2013年12月16日第68/117号、2014年12月10日第69/124号、2015年12月14日第70/119号、2016年12月13日第71/149号、2017年12月7日第72/120号、2018年12月20日第73/208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92号、2020年12月15日第75/142号和2021年12月9日第76/118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中，包括在其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对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示关切，承认若要取得进展，则需要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建议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

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²

¹ 见 A/C.6/64/SR.12、A/C.6/64/SR.13、A/C.6/64/SR.25、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A/C.6/65/SR.11、A/C.6/65/SR.12、A/C.6/65/SR.27、A/C.6/65/SR.28、A/C.6/66/SR.12、A/C.6/66/SR.13、A/C.6/66/SR.17、A/C.6/66/SR.29、A/C.6/67/SR.12、A/C.6/67/SR.13、A/C.6/67/SR.24、A/C.6/67/SR.25、A/C.6/68/SR.12、A/C.6/68/SR.13、A/C.6/68/SR.14、A/C.6/68/SR.23、A/C.6/69/SR.11、A/C.6/69/SR.12、A/C.6/69/SR.28、A/C.6/70/SR.12、A/C.6/70/SR.13、A/C.6/70/SR.27、A/C.6/71/SR.13、A/C.6/71/SR.14、A/C.6/71/SR.15、A/C.6/71/SR.31、A/C.6/72/SR.13、A/C.6/72/SR.14、A/C.6/72/SR.28、A/C.6/73/SR.10、A/C.6/73/SR.11、A/C.6/73/SR.12、A/C.6/73/SR.33、A/C.6/74/SR.14、A/C.6/74/SR.15、A/C.6/74/SR.16、A/C.6/74/SR.17、A/C.6/75/SR.11、A/C.6/75/SR.12、A/C.6/76/SR.14、A/C.6/76/SR.15、A/C.6/77/SR.12 和 A/C.6/77/SR.13。

² A/77/186；另见 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A/73/123/Add.1、A/74/144、A/75/151 和 A/76/203。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将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普遍管辖权工作概念的相关要素”问题并提出评论；

4.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在2023年4月28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意见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并查明在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方面可能存在的意见趋同和分歧，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5.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6.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